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 111 年 9 月份二 0

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1 年度在職訓練  
課目流路表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本隊同仁熟悉二 0 機砲分解、保養，熟  
悉槍械使用，並提升海上射擊技能，使實務與  
理論相結合，俾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，處理海上  
不法情事。

參、實施對象及使用艇別：

一、本隊內、外勤同仁參與海上射擊訓練。

二、警戒艇為本隊 PP-3598 艇，負責射擊區警戒  
事宜。

三、射擊艇為本隊 PP-10070 艇，並由該艇人員負  
責射擊安全管制。

肆、訓練方式：

一、陸上：由個人訓練教官於實施海上射擊訓練前，先在本隊禮堂做任務分工、示範講解槍枝特性及相關動作、口令、注意事項、安全規則。

二、海上：依任務分工，由艇長、副艇長操作船艇，教官在旁指導射擊事宜，組主任全程督導。

三、使用武器及射擊彈數：二〇機砲 100 枚。

伍、訓練日期時間：

預定於 111 年 9 月 15 日 8 時至 9 時在 PP-10070 艇實施機砲性能講解及射擊，海上射擊 9 時至 12 時在淡水河口西方實施。

陸、射擊區域：

一、射擊地點：淡水河口西方 10 浬。

二、射擊範圍：詳如實彈射擊報告單。

三、射擊通報：另函送交通部等有關機關（單位）知照。

柒、實施要領：

一、實施訓練前由兵整中心派員至艇上實施機砲保養暨組裝，教官講解機砲性能諸元及分解結合保養要領。

二、各艇依任務分工指派預備手、發彈手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。

三、海上射擊方向一律朝外海、由預備手持望遠鏡報靶。

捌、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執行海上射擊以維護自身及他人安全為最高原則。

二、進行海上實彈射擊人員應依規定穿著救生衣及頭盔。

三、應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各項工作內容分工。

四、射擊時由教官指揮管制射擊安全事宜。

五、教官視現場風浪狀況掌控射擊的節奏，以維射擊安全。

六、甲板靶場除必要人員外，其餘人員一律於船艙待命。

七、海上射擊務必在規劃的靶區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。

八、各艇指派 1 人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海域之警戒，發現有船舶進入警戒區域立即停止射擊。

九、雷達手利用艇上雷達設定警戒範圍為 3 浬，若雷達警報響起應立即查明他船船位，通知艇長、副艇長停止射擊。

十、發現有危害安全情況時，教官或助教應即下達「停止射擊」口令，射手應立即停止射擊並關閉保險。

十一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應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
十二、射擊完畢，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
十三、射擊完畢清點艇上人數，確保所有人員均安。

玖、人員編組：

一、主管督導：隊長林稜雁。

二、督導人員：組主任廖俊傑。

三、彈藥負責管理：械彈室人員。

四、教官：分隊長黃奕騰。

五、槍靶製作：辦事員黃朝鉉。

拾、本訓練以熟悉機砲使用及操作技巧為目的，不  
列射擊測驗評核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行文修正補充  
之。